

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奖励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为鼓励传感器技术相关学科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开拓、大胆创新，推进传感器技术相关方向创新型人才培养，由蒋庄德院士发起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，共同设立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。

第二条：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以西安交通大学教授、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庄德先生的名字冠名，由“蒋庄德院士基金”项目资助。该奖学金由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监管，设立专项评审委员会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条：“蒋庄德院士基金”管理委员会下设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奖学金的组织及评审发放等事宜，其评审意见为终审结论。

评审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：

顾问：蒋庄德

主任：王跃林

副主任：高峰、彭年才

委员：王军波、景蔚萱、赵立波、王卫东、焦斌斌

秘书长：林启敬

第三章 奖励对象、额度及评选条件

第四条：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面向全国高校/科研院所机械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传感器技术相关方向的在读优秀博士（毕业时间须晚于当年9月份），每年评选10人，每人奖金 10000 元；同时设立提名奖，每年评选6人，每人奖金5000元。

第五条：评选条件：

热爱祖国，品德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取得优异成绩，具有创新进取精神，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在下述传感器研究方面成果突出，有志为中国传感器行业发展做出贡献：

（1）在鉴定、获奖、专利成果中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在某一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或进展；

- (2) 实际承担或参与某项具体科研项目，完成规定的设计或试制任务，取得一定的创造性或阶段性成果；
- (3)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传感器相关论文，在国际会议宣读论文；
- (4) 在实验室建设及实验设备改造方面作出重要贡献，为所在单位制做出某件（套）具体的传感器，开发新的传感器型号等；
- (5) 在导师负责的某项传感器新技术开发、设计或工艺改造中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；相关成果在某个系统、某个部门获得实际应用、并被使用部门验收、认可；产品已转让并正式签定转让合同。
- (6) 在其他与传感器研究相关的领域取得了创新性成果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

第六条：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采用个人申报、导师和高校/研究院所联合推荐、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方式遴选。

第七条：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高校/研究院所提交申请材料，相关高校/研究院所对本单位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、初选、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（含推荐意见），每所高校/研究院所每个学科限推荐 1人。

第八条：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申报工作每年与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：微纳传感技术与智能应用赛（简称“微纳传感赛”）同期进行（每年约3月份启动）。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在微纳传感赛颁奖典礼上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第九条：如申请人材料存在不实信息或申请人有学术不端等情况，将取消其申请资格。如已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，将收回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条：“蒋庄德传感器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向“蒋庄德院士基金”管委会及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最终评审名单及项目总结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：本条例的修改及解释权归“蒋庄德院士基金”管理委员会。

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
“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
2025年7月